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標售土地明細表　（ 民國　112 年 4　批次）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			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（僅供參考）	單位底價（元／㎡）	本筆底價（元）	本標總底價（元）	本標押標金（元）	土地現況(僅供參考)	備 註
	縣市	鄉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 積（㎡）							
1123660006	屏東	南州	南州		83			17.14	商業區	30,000	514,200	514,200	103,000	占建出租，地上物為承租人建有鐵皮屋使用，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。	1、本標土地買賣價金，得標人須一次繳付。 2、本標土地為整筆出售。 3、本標土地係按現況出售，如有地上權設定、租賃關係、重劃、共有、被侵情事或政府機關有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情事、既成道路、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，均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倘有既成巷道、水路應維持其通行與暢通，投標人投標前須自行查明及前往現場現勘，本區處不負點交、鑑界、賠償及補償之責。 4、本標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與本公司間有租賃關係，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，有依同樣條件(最高標)優先購買權。其租賃期間自109年3月31日~113年12月31日止，依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該租約對得標者繼續存在。
1123660007	屏東	南州	南州		83-1			3.67	商業區	30,000	110,100	110,100	23,000	占建出租，地上物為承租人建有鐵皮屋使用，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。	1、本標土地買賣價金，得標人須一次繳付。 2、本標土地為整筆出售。 3、本標土地係按現況出售，如有地上權設定、租賃關係、重劃、共有、被侵情事或政府機關有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情事、既成道路、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，均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倘有既成巷道、水路應維持其通行與暢通，投標人投標前須自行查明及前往現場現勘，本區處不負點交、鑑界、賠償及補償之責。 4、本標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與本公司間有租賃關係，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，有依同樣條件(最高標)優先購買權。其租賃期間自112年1月1日~116年12月31日止，依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該租約對得標者繼續存在。
總計					2筆			20.81			624,300	624,300			